淳熙三山志/卷0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四 ◄

淳熙三山志
卷五

► 卷六

驛鋪

城中

西路

南路

北西　取建寧後路

北　取溫州路

渡

驛鋪

驛鋪，古亭郵也。

州，南出莆田，北抵永嘉，西達延平。車旌之所宿會，文檄之所往來，求其安便迅駛，而無阻絕沈滯之憂。故更易廢置，迄今始定。

由南以往，凡五驛、十鋪。舊由方山渡。宣和六年，乃出西峽。

由北以往，經十一驛。紹興元年，以建寇故，道路梗絕，亦嘗命置鋪。

由西以往，驛四、鋪十三。崇寧初，以嶺峻狹，廢西門路，從北門鋪，歷雪峰，直抵富沙；又從古田谷口，剌出南劍。五年，復西門路。西路，舊無車道抵中國。緣江乘舟，鼻蕩而溯，凡四百六十二里，始接郵道。唐元和中，歲歉，憲宗納李播言，發使賑濟。觀察使陸庶為州二年，而江吏籍淪溺者百數。乃鏟峰湮谷，停舟續流，跨木引繩，抵延平、富沙，以通京師。有洪文館秘書李叔夏為《記》，蓋謂此路也。其古田路，亦自開元二十八年，洞豪劉彊等納土，始漸有之。

今冠蓋旁午，負戴四達，三方驛館，聽所投足。獨傳致期會，取西南二十三所，設立鋪兵。國初，猶役遞，未曾疊命諸卒。〈（底本作「未尋疊命諸卒」，庫本作「未曾疊命諸卒」，崇抄作「木尋疊命諸卒」。揣文意，據庫本改。）〉已，乃許就置營房，然猶未立額。元豐六年，鄭居簡始添定人數，仍創急遞。居簡時催刷本路軍器，奏：「福、建遞鋪，未曾興置急腳兵士，文字違滯。乞每鋪以十五人為額，內二名充急腳。」轉運司申：「本路除偏僻遞鋪四十三所不消添置外，有一百六十二所，乞添急遞一名。」兵部看詳：「各添急遞二名」。元祐元年，減罷急腳兵士，改作馬鋪。剩數撥填廂軍。崇寧二年十二月，復依《元豐法》施行。崇寧三年，以行北門十四鋪，各增廂軍二人。罷橫山，惟二十二鋪。北鋪率三，南鋪五，置將校一名。初，給印歷，考其稽慢者。時有旨：「近來遞鋪稽留盜匿，緩急報應，有失事機。」本路下州，遣司戶竇參祖相度。尋施行。五年，行西門，復橫山，罷土堰。大觀元年，土堰復置，自橫山至營頂十四鋪。復塘急遞二人。〈（底本、庫本及崇抄皆作「復塘急遞二人」，疑「塘」為「增」字之誤。）〉門，許置曹司。政和元年更議存減。時有旨，以大觀添置兵馬未便，再行相度。州委簽判杜思、巡鋪曹晅措置存減。除橫山急遞不減，余悉損其半。軍興之後，警報益急，增額浸多，以至於今。舊有鋪馬，〈（崇抄作「驛馬」。）〉至和二年，章衡之奏罷。衡之時知漳州，以山徑險僻，遞送轉見遲回，乞抽收官馬，差急腳兵士。時本州有馬四十五匹，並罷。嘉祐二年，薛綸請復之。綸時知建州，奏：「急腳兵士，止傳送遞角。使命經過州縣，臨時借馬於人戶，不無騷擾。乞每鋪量置馬兩匹。」復罷急腳。隆興三年，乃盡罷。其詳具見於後雲。

城中

使星館　海晏門內街北。舊為「使星驛」。州差衙前支官員驛料。〈（底本作「州差衙前官員驛料」，庫本作「州著衙前主官員驛料」，多一「主」字，可讀。崇抄作 「州差衙前支官員驛料」，似更明白，據改。）〉紹興中火，因為宅子店，俄復為館。閩、侯官典押更主之。今批給驛券，猶以「驛」名。

迎仙館　南禪寺東。景祐中，範都官亢所造，「治平圖」有之。其後為轉運行衙。

崇軺驛　南門內西，舊置。翁承贊冊閩王，館於登庸門內。是時已有驛。「治平圖」為路分廳。元豐中，為東南第十將公廨。

如歸館　威武軍門外西。「治平圖」修造務：自迎仙館廢，始為如歸館。後嘗為醋庫，今司戶廳。

皇華館　還珠門外，舊春風樓地。淳熙十四年，安撫賈逵創建。〈（底本作「賈□」，缺一字，庫本、崇抄皆作「賈選」。查本誌「秩官」，淳熙十三年知州，各本皆作「賈逵」，據改。按：皇華館建於梁克家去職之後五年，此條當是後人所補。）〉侯官縣丞歐陽光祖為《記》。

西路

迎恩館　舊迎仙門內，北有送客亭。淳熙元年，史丞相浩始置館於門外之南，為迓禦香及恩賜之所。

西門鋪　國初置。東取州城半裏，西取土堰十八里。舊本州及南路遞角，並從西門至劍、建，及官員驛料經水口嵩溪驛支給，久以為便。崇寧元年，因本州申請：以古田不當驛路；及西門一去水口，中間有號倒羊、豬猣嶺、和尚盂一帶路，不通轎乘；及小若、安仁兩溪，置渡子三人，古田置解子三人，歲支雇錢七十八貫；以為費多，乃廢西門路。遂從北門鋪、雪峰路以去，不由南劍，直抵建州。又從古田縣西南，刺從谷口出南劍。五年，復以北門路支費不貲，仍舊行西門、葛崎、陳湖等，至芋洋十一鋪，〈（底本作「芊洋」，庫本為「芊洋」，崇抄作「芋洋」。參對下文有「芋洋鋪」，此去恰十一鋪，據崇抄改。）〉通接營頂，至南劍。元豐中，馬遞四人，步遞六人，急遞二人。大觀元年添馬遞三人，步遞三人，急遞二人，曹司一人。政和元年，減急遞一名，後額管二十

四人。今供申一人，節級二人，鋪兵三十人。

土堰鋪　西取葛崎鋪十八里。崇寧五年罷，大觀元年復置。元豐中，添定馬遞三人，步遞四人，急遞二人。大觀元年，添急遞二人，遞馬一匹。政和元年，減急遞一人，留遞馬並元額共二匹。以監司巡歷，將官巡教，不可闕也。今額管十四人，供申一，節級一，鋪兵十二。

葛崎驛　懷安縣北。舊在芋源村置驛，取州六十里。後移此，於使星雖近，亦作一程驛券批支。元祐八年，轉運司以使星至大瀨七十里。大瀨至小若七十里，遂罷葛崎驛，不批支。按程，大瀨至小若五十五里，使星至大瀨實九十里。〈（底本作「九千里」，崇抄、庫本皆作「九十里」，據改。）〉

葛崎鋪　西取陳湖二十里。

陳湖鋪　西取豐田二十里。大目渡　熙寧九年置，投充不支錢。

豐田鋪　西取大瀨二十里。

已上三鋪，元豐六年，並定馬遞三人，步遞四人，急遞二人。大觀元年，並添急遞二人，遞馬一匹。惟葛崎，崇寧三年行北門路，添廂軍二人。政和元年，並減急遞一人，罷添馬。今並額管十四人，供申一，節級一，鋪兵十二。

大瀨驛　侯官保安裏。距城九十里，臨江。下水口值風，多暫憩於此。

大瀨鋪　西取湯背三十里。

湯背鋪　西取小若二十五里。安仁渡　熙寧八年置。

小若驛　閩清縣東北五里。祥符二年重建。

小若鋪　西取嵩灘二十五里。渡　熙寧八年置。紹興中，以安仁、小若二渡歸湯背。

嵩灘鋪　北取常瀨二十五里。

常瀨鋪　西取朱坑十五里。

已上五鋪人數更改及遞馬存減，並與豐田同。〈（底本作「豐田司」，庫本同，據崇抄改。）〉

嵩溪驛　〈（底本、庫本及崇抄皆題名為「高溪驛」，下註文則作「嵩溪驛」，前「西門鋪」註文亦「嵩」字，不應兩名歧異，因統一為「嵩」字。）〉古田縣南九十里水口鎮。已上三驛，熙寧六年並省併後，獨嵩溪驛批支。

朱坑鋪　西取芋洋三十里。

芋洋鋪　西取使華亭二十里，又十里至營頂。

使華亭　地名黃日。宣和六年，創為星軺食息之地。〈（底本作「地名黃日」，庫本同，崇抄作「黃田」。文末：底本作「食息之也」，庫本作「食息之所」，據崇抄改。）〉

營頂鋪　西取南劍界首五里，又八里至武步，去金沙六十里。金沙至南劍五十里。

已上三鋪，惟營頂崇寧三年行北門路，增廂軍二人。其元豐、大觀人數及今額，並同前五鋪。

南路

橫山鋪　州南九里，取江南鋪十五里，舊有馬遞兵士三人。元豐六年，獨不置急腳。〈（底本於「急腳」以下錯簡達四頁，正之。）〉大觀元年，增步遞三人，急遞二人。政和元年，罷步遞三人後，額管二十四人。今除供申、節級外，鋪兵二十五人。

臨津館　唐名南臺。梁開平中，〈（底本作「梁閩平」，庫本作「梁開平」，據改。）〉翁承贊冊王審知為閩王，有《南臺路書事詩》。今館，天聖五年章頻作。館之西南隅，榜「合沙亭」。是時，以讖「四方望沙合」。皇祐間，江東、西始有洲。元祐四年，洲猶中斷而為二。林中散積又即館之東南楹，望合沙之水開軒，〈（底本作「望合沙□水

開軒」，庫本作「望合沙臨水開軒」，據崇抄補。）〉仍舊名亭。是歲，許公將為尚書右丞。

浮橋　由郡直上南臺，有江廣三里，揚瀾浩渺，涉者病之。元祐以來江沙頗合，港疏為二，中成楞嚴洲。八年癸酉七月，郡人王秘監祖道為守，相其南北，造舟為梁。北港五百尺，用舟二十，號合沙北橋；南港二千五百尺，用舟百。號南橋。衡舟，縱梁板其上，翼以扶欄，廣丈有二尺，中穹為二門，以便行舟。左右維以大藤纜，以挽直橋路；於南、北、中岸植石柱十有八而系之，以備癡風漲水之患。糜金錢千萬，一出於施者。明年，紹聖元年甲戌十月成。以其餘錢三千九百緡分給負郭三縣僧寺，以為本錢。俾歲取息，以待缺弊修造。十一月落成，自為文記之。尋又為屋以覆纜柱，架亭於其側，以憩行者。中亭之北，又有泗洲堂一所，命僧守之，施熟水亭下，而守橋軍房亦在焉。南亭之南，復即山為亭，以濟川名之。創庵其西。有齊禮、九功、馴翠、嘉祥四里。產錢二貫二百八十八，苗米一十五石二斗七升。輪大院三十主之，以管幹橋事，再歲一替。有水手二十一人隸焉，朝夕巡視，白所當修造者，以報逐寺。崇寧二年，公復守是邦，乃於橋南建天寧寺，以庵之田產並歸之，命天寧主僧為三十院都管。是時，港已分為三矣。北港，舟十有六；中港，七十有三；南港，十有三。凡一百二隻。僧寺產錢，初自五貫以上，令獨任其一；不及，則合一二或三四院以為助。蓋受船板本錢者，二百一十三所；而受置大藤纜本錢者，又其內三十所。公命籍本錢之目及其要束，〈（各本皆作「本錢之日」，「日」當是「目」字之誤，正之。）〉一藏之郡案，一付之橋司，使相授受。其略曰：「橋船及板本錢三千三百九十貫。正橋，門船四隻、板六間，四院主之，各受本錢六十貫。南港、南岸馬頭，船一隻，板二間，一院管認，本錢亦如之。橋門第二，船四隻，板四間，四院主之，各受本錢五十貫。北港、中港兩岸，南港北岸馬頭，船五隻，板五間，五院管認，本錢亦如之。其餘，每船一隻，板一間，各受本錢三十貫。自北而南，船以《千文》為號。〈（「千文」，即《千字文》。按字以次編為號。）〉後有廢壞，永歷息錢興修，常取堅固。大藤纜本錢，五百一十貫。鼓山、雪峰、神光、西禪、芙蓉、法海、乾元、安國、壽山、開元、大中、精嚴、等覺、九峰、囷山、萬歲、報恩、白鹿、天王、太平、賢沙、升山、靈峰、仁王、雙峰、大溈、聖泉、衡山、興福、廣因，凡三十寺，各十七貫，歲出息一分，令橋庵經官置簿拘納，分輪兩院管。置纜一次及逢架之屬悉交割，〈（底本作「及逢架之屬」，崇抄同，庫本作「及屬架之蓬」，「逢」疑為「篷」字。）〉乃得替。凡橋門船，長四丈六尺，面一丈五尺，頭各八尺；板二間，長各四丈四尺，闊一丈；直梁八，圍各三尺六寸；輪木闊各一尺三寸，厚一尺；兩頭鐵索各四，並四斤。其次，橋門第二船、三港馬頭船，長四丈四尺，面一丈一尺，頭六尺。其餘船，長三丈九尺，闊一丈，頭五尺五寸。板，每間長二丈三尺，闊一丈；直梁七，

圍各二尺四寸；輪木闊一尺，厚八寸。鐵索二，各四斤。勾欄，每扇各二，柱高二尺五寸，方五寸；上下壓枋，闊五寸，厚三寸；短柱四，高一尺七寸，闊五寸，厚三寸。凡大藤纜，於船左右，常各存新舊二條，圍各二尺五寸，五歲一易。不許以退纜舊藤間雜收使。如三港西岸馬頭，〈（底本及各本皆作「西岸馬頭」。江面只有南北岸，無東西岸，疑為「兩岸馬頭」之訛。又底本自「 馬」字以後脫失一頁，今以崇抄、庫本互校補足，同者存之，異者註之。）〉時有流刷傾側，或泥地淤長，可堪增築。及橋亭、軍房、屋宇、井篷纜：蓋架等損弊，〈（崇抄作「井蓋纜蓬架等」，庫本作「井蓬纜蓋架等」，「井」字疑為「並」字。）〉悉仰管幹橋院劃時修葺。其鐵索常備六十具，以待去失急用，於守橋兵士名下勒填。余船板、碇石，有一不備，刷染更換；有一滅裂，以時巡察；報逐院增修。不得別有率斂。」其措置，纖悉盡，蓋如此。尋復歲以三院輪入管幹。其後，間以故獲免受役者至十八院。先是，水手各認管船五隻，月米一石，錢二千四百，從逐院向橋司輸送，然後給之。後浸為弊，乃悉罷去；輪諸院行者代其役。給官舟與來往護視，遇夜則守橋。〈（崇抄作「巡橋」，庫本作「守橋」。按：前句雲「給官舟與來往護視」，即是巡橋，遇夜當以「守橋」為是，據改。）〉紹興十一年都管主僧僧珪立《規式》庵中，課督群行者甚力，輟前所給水手錢米入長生局為度牒之本，〈（崇抄作「度牒本□」，缺一字，庫本作「度牒之本」，據改。）〉以勸勉之。是時北港已為石墩橋道十五座矣，船惟中港七十四，南港十三。拘納二分息錢，復散寄逐寺，收息愈廣。其後，藤纜乃不以時治。二十三年，僧圓覺住天寧寺，募作鐵纜，每節為錢三百，越一月遂辦，〈（崇抄作「每節焉為錢三百不一月遂辦」，今據庫本改作「每節為錢三百越一月遂辦」。）〉藤纜始廢。二十四年，提點刑獄趙公令蒐攝郡事，睹橋道浸壞。命閩縣丞黃昭祖因舊制度，復一新之。會圓覺以事罷，估籍衣物金銀等，錢一千二百八貫有奇，及橋司所椿置纜息錢二百三貫有奇。用舊例，復命以其錢分為九十二份半，均給諸寺。其橋門船及南港南岸馬頭船，凡三隻，各給二份；橋門第二船及中港兩岸、南港北岸馬頭船，凡五隻，各給一份半；余各一份；增為本錢。申嚴舊式：凡尺寸，悉以官省尺為度；梁木，須勁直者；板，必厚一寸六分。募置水手，復仍舊役。惟船頭拋碇藤纜務要緊實，各長一十五丈，不許水手打攬以舊纜添造。亦置籍二本：一藏郡案，一付橋司。明年梁山等十七院，復為石墩橋道。於是，庵中既無所拘納，都管之職亦漸衰弛。向所輸送水手錢米，遂從逐院自取之。〈（底本脫頁至「自取」止，以上皆取崇抄、庫本互校得之。）〉上下懈怠，莫有統屬。橋事以是愈壞。今鐵纜斷裂僅存置庵舍，藤纜息錢枉增。諸寺船板之數，本錢雖散在三十寺，未有興復者。石墩橋道，尋又增置。今為船者，六十二耳。中亭項賃澹戶以匿稅故，乾道中並拆其屋逐之。泗洲堂，淳熙元年，一夕盡。往時，管幹橋僧既交替，〈（底本作「營幹」，依上文例，當是「管幹」，並據崇抄改。）〉以有勞率得院住持，近乃無聞。水手，昔屬閩尉；後有尉適不振職，

因屬縣丞雲。

江南鋪　南取方北十五里。元豐六年，添定馬遞三人，步遞三人，急遞二人。大觀元年，添遞馬二匹。政和議存減，獨不罷。後額管十四人。今供申一，節級一，鋪兵十二。

西峽北驛　名濟川北館。宣和六年作。

方北鋪　南取方南，隔江折二十里。異時，驛路出方山渡，江面彌漫，無風二十里，有風七十里，沿兩沙洲，隨潮涉二時乃至。〈（底本作「二時乃□」，缺一字，據崇抄補。）〉既有傾覆之患，又有候次之勞。風潮弗律，候或一二日。甫登南岸，即陟方山嶺，又有佛嶺、白蒲嶺、熱隔嶺，而後達太平驛。宣和六年，俞提刑向以西峽水面五里，私商往來之地。命本邑治道：由玉泉院、浦尾、鼓山，入新路；〈（底本作「由玉泉院□尾鼓樓入新路」，庫本作「由玉泉院之尾鼓樓入新路」，崇抄作「由玉泉院浦尾鼓山入新路」，據以補改。）〉經彌陀庵、西方院，五里真隱，又五里峽江北岸亭渡，五里枕峰，十八里白鹿寺，逾嶺十二里抵福清縣界。行者便之。乃植木以庇行人。尋自枕峰前良步角、梁山院十里通麻溪橋，五里瀨溪橋，過常思，五里通舊路。遂不登白鹿，履道尤坦。因名峽江二亭俱曰濟川。有《記》合沙亭之右。於是，以方北鋪移於西峽路石鋪橋頭，方南鋪移於枕峰院前，大田鋪移於大義驛下，接常思鋪。紹興六年申明，以為經久可行。九年，峽江路旁諸寺賂州吏，請遵故道。張丞相浚召驛兵質之。遂不復易。鋪仍舊名。今於城門村渡，以避峽流之迅，且約里數也。〈（底本作「里數」，崇抄作「數里」。）〉

方南鋪　南取大田鋪二十里。

西峽南驛　宣和六年作。舊方山驛移此。

大田鋪　南取常思鋪二十三里。

大義臨津驛　河口渡次。

常思鋪　福清。南取太平七里。

嶺　高一里，相承為「相思」。故王文公珪贈元公絳詩：「頒春莫向相思嶺」。

太平驛　福清縣西四十里。熙寧六年，省並方山、太平、漁溪三驛不批支驛券。七年，猶雇衙前主持給馬草。八年，除漁溪外，復罷。紹聖元年，轉運、提刑司狀：以方山至迎仙，只一百二十七里，輒作三程。乞減罷太平一驛，移漁溪驛於石塿馬鋪蓋造。尋留漁溪驛為憩息亭館。拆太平驛材料蓋造於石塿。

太平鋪　南取假面十七里。

假面鋪　南取漁溪十八里。

漁溪驛　有蔡密學襄《梅》詩。

漁溪鋪　南取蒜嶺二十三里。

蒜嶺鋪　南至莆田縣界三里，至迎仙二十八里，至興化軍五十里。或曰山形如蒜，亦其間多蒜苗。由建、劍、汀、邵武至此，方見漲海煙波萬頃。嶺頭有照海亭，宣和間有唐運使留題。隆興初廢。今送迎，時寓民家。

已上八鋪，元豐六年，並添馬、步、急遞共八人。今並額管十二人。常思現缺三人，假面二人，蒜嶺一人，內供申、節級各一人。

北西　取建寧後路

出州北門，由沙溪、別仕、新藍、雞菜、「距縣百里，極嵽嵂。觜於旁而啄衣，牙於中而嚙足，蹲於前而梗步。」嘉祐三年，知懷安縣樊紀易而夷之，自記雲。雪峰，至古田縣。一出西門，經石岊，至葛崎，與北門路通。

鳴玉驛　古田縣東。初，溪有洪瀨灘。知縣李堪以其非雅，改為「鳴玉」。遂以名橋，亦以名驛。前有「涵碧亭」，紹興七年，移於縣西北舊學基。

通建驛　縣北。

鎮安驛　縣北，地名孤鎮村。西至建寧府七十里。崇寧元年，廢西門路，行北門。由

土堰、葛崎、別仕、雞菜、雪嶺、杉倉、北望、青田、船嶺、〈（底本作「◆〈舟谷〉嶺」，庫本同，據崇抄改。）〉中館、龍爬、林換、營頂，凡十四鋪，至建州。三年，以山嶺危險，里數隔遠，每鋪各增廂軍二人。五年，以改路後，雪峰一帶，山嶺既峻，道旁絕少人家，每鋪幾三十里，或七八十里，始至館驛，實有未便。其水口下雖有倒羊、豬猯等嶺，然官員並行水驛，獨鋪兵往來而已。況自行北門，六驛、十四鋪添廂軍二十八人，一歲請給衣、糧，約一千五百餘貫、匹、石。比之西門添置渡子、古田添置解子費，絕不等。今將六驛、十四鋪及古田縣西南剌從谷口出至南劍一驛、二鋪，並行廢罷。仍舊行西門路。

北　取溫州路

出井樓門，經四明亭、盤石，陟北嶺，一路出井樓門，經安國寺、透馬溪，抵北嶺下。嶺高一千八百步，十五里屬連江界。頑石根互，沿崖而躋。嘉祐三年，知懷安縣樊紀「僦工致治。乃奠高為夷，正曲為直，凹者培，陷者續。〈（底本作「回者培，陷者續」，庫本作「陷者培，回者續」，據崇抄改。）〉迄今利之。」主簿王知微《記》。「又治路，自北門入巖溪，抵青山，又培土築趨府道。積德、承平、移風三鄉地庳濘，〈（底本作「庳寧」，據崇抄改。）〉悉砌石以便民。至溪澗或江浦之阻，梁石以渡者五十一。木為橋十有六。皆利民之著者。」周希孟《記》。下湯嶺。諺云：「湯嶺兜，〈（底本作「陽嶺兜」，據崇抄改。）〉北嶺頭。」誌險也。

溫泉館　距連江三十二里，舊名湯泉驛。淳熙元年重作，因改名。

潘渡橋　東取連江二十三里。道羅源，即絕渡而北。異時溪漲，需渡者病之。紹興十四年，知連江阮珪，始創橋焉。未幾，水淙嚙以壞。〈（各本皆作「水淙嚙以壞 」，「淙」字疑為「流」之誤。）〉乾道三年，晁子開更新之。長六十五丈，累趾十九。〈（底本作「□趾十九」，缺一字，據崇抄補。）〉名惠政。

陀驛〈（底本作「陀驛」，庫本同，崇抄為「陀市驛」。）〉　北取羅源四明驛七十五里。

四明驛　南取飛泉驛四十里。〈（各本皆作「南取飛泉驛」。按：此為北去之驛路，南取則逆行，疑為「北取」之誤。）〉建炎三年置。淳熙三年重作。

飛泉驛　有渡。熙寧七年置。過官井洋百八十里，達長溪鹽田。元祐八年，移置焦門頰。紹興三十年，以風海險惡，禁渡。驛今佃為民居。陸行出寧德縣。

白鶴嶺嶺頭有白鶴亭，半有憩亭，泉眼清澈可飲，亭多留題。〈（底本作「清澈可處多留題」，庫本同，據崇抄改。）〉下，即縣也。

寧川驛　寧德驛南。紹興二十八年，以主簿廨置。〈（底本作「主簿□」，缺一字，庫本作「主簿王」。崇抄作「主簿廨」，據改。）〉乾道八年重作。

深浦渡　元豐三年置。渡頭有康濟亭。十里至雙巖。

雙巖嶺　五里至黃崎。

黃崎鎮灘頭渡　元豐三年置。陸路徑絕，經環塢村秦家山，路如馬齒，旁無逆旅。行者多過渡至下杯。

下杯驛　長溪縣西出七十里。有渡，一潮至鹽田，準陸二十五里。

鹽田驛　縣西三十五里。有渡。元祐八年移於析棣置。

溫麻驛　縣海晏門內。今廢。

倒流溪驛

飯溪驛　縣東五十里。有渡。

白林驛　縣東北百里，〈（崇抄於「白林」下無「驛」字；底本作「縣東北首裏」，據崇抄改作「縣東北百里」。）〉去桐山五十里，今廢。只憩天王院。

牌嶺。

桐山驛　去泗洲驛二十五里，今廢。只憩棲林院。

駱駝嶺、平陽，二十里，泗洲院。

過分水嶺。

是路，國初置驛。自使星至陀驛、羅源縣、下杯驛、白林驛、飯溪驛，支給驛券。熙寧六年，減並陀驛、鹽田驛、白林驛、飯溪驛，併歸所過州縣批支。紹興六年，本路陳運使國瑞請立馬遞鋪，招置土兵承傳文字。尋罷。

渡

州東南門，河口登舟。

大義渡　乘退潮，東經古山尾，憩程水港候潮，西入峽門旁入港，即此渡。貞觀中，別駕衛總持見其處商旅〈（底本作「西旅」，庫本同，據崇抄改。）〉賓主有序，故名之。

長樂航頭渡　百二十里。

洋門渡　百五里。

白田渡　百十五里。

洋下渡　百八里。皆退潮一。初，臨水、洋門、洋下、白田四渡，皆貧民以私船裝載，〈（底本作「私船□載」，缺一字，庫本作「私船渡載」，據崇抄補。）〉志在逐利，〈（底本作「遂利」，庫本同，據崇抄改。）〉安弊不修。中經雞嶼，風濤最險，多方難之，必厚獲而後涉，槳無宿手，〈（底本作「必淳獲而從涉獎無宿手」，不可解，崇抄作「必浮獲而後涉槳無宿手」，暫據改。）〉惟取於所渡之人，操縱不調，以此易致漂溺。嘉祐中，長樂始置三渡於臨水，創官船以渡之，募善水者為槳夫。渡者，人輸錢七，籍給募之余，為船具及補敗之資。後因循不舉。元祐六年，知縣丁掌乞奏舉行。明年敕以白田距臨水十五里，洋下相距八里，洋門相距五里，且同岸，又三渡水路皆避征者所由。遂罷之。止於臨水造官船四。大船所載止百人，水手十五人；小者五十人，水手八人。渡者，人輸錢五，均給之。〈（底本作「均給為」，崇抄同，「為」疑為「焉」字之誤，據庫本改。）〉紹興元年，流寓民姜子清乞收江淮河港溪渡錢。遂令日收，歲終較額為殿最。令渡人輸錢十一。〈（崇抄作　「輸錢三十」。）〉

洞江、營前、洋嶼、籌崎、浮崎、翁崎。皆一退潮。

王埔渡　河口渡抵翁崎。由翁崎渡三十里乃至，入城亦然。

出西門十五里渡橋　舊有之。歲久頹甚，霖潦艱涉。紹興七年，汪義和知懷安。舉一講僧更造之。六十五間。〈（底本作「六批五間」，庫本同，疑誤，據崇抄改。）〉

靈光橋　旁有靈光寺。至懷安縣。

石岟亭　縣之右，建炎間置。亭東有石，異時，歲覺增長，後因火乃止。

閩越亭　縣前，閩越王遊憩之地。舊有記，相傳為雷震飛入水中。

石岟渡　驛路，百六十里至水口；水路，經甘蔗衙、大小目、福院、小若、大若，亦百六十里，至水口渡；風，或跨二日。嘗有監司詩云：「朝辭虎節門，暮宿牛頭寺。江神也世情，一送三程路。」〈（此詩文句各本皆同。但疑「牛頭寺」為「牛頭渡」，方與末句「三程路」合轍。「江神也世情」疑為「也有情」之誤。）〉

又　西門十五里，洪塘、高崎渡　即石岟江東流分為二，自洪塘渡至水西高崎。

江南　楊崎渡、大章渡　楊崎屬懷安，大章屬永福，相去三十里。由大章至永福縣。

越峰渡　永福縣下。元豐元年造橋。

重光渡

五十口渡　皆縣下。

洪面渡　縣南七十里。南取溪東渡七十里。熙寧十年置。渡闊十五丈，漲準十五里。

溪東渡　縣北百一十里。北去洑口東渚渡二十里。渡闊七丈，漲準三里。熙寧十年置。〈（底本作「熙寧十一年置」，誤。檢《宋史・神宗紀》，熙寧只有十年，即元年至十

年，據改。）〉

洑口埕　〈（缺十字）〉劍闊十丈〈（缺六至七字）〉，紹興二十六年罷。〈（「洑口埕」條註文，各本同虛缺，暫無從校。）〉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